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2010年度最新版)**

**第一章 總則**

- (一)定名：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會址：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新界屯門地區十六)
- (三)宗旨：以增進本校教師與家長之聯繫和合作、協助學校促進教育事宜並舉辦各種康樂活動，以增進本會及學生利益為目的。

**第二章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 (一) 會員類別：
  - (甲) 家長會員：凡就讀本校或在本校畢業之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以申請加入為會員。
  - (乙) 教師會員：現任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 (二) 會員權利：

凡會員均有選舉、被選舉、提議及表決等權利，並得優先參加各種活動，費用較非會員為少。
- (三) 會員義務：
  - 1. 遵守會章及一切議決案。
  - 2. (家長會員)繳納會費。
  - 3. 出席每年度會員大會及投票。

**第三章 會費**

- (一) 會員費：
  - 1. 每年會費三十元。日後增減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 2. 會員須於每年九月份繳交會費。
  - 3. 凡會員中途退會者，會費概不退還。
  - 4. 教師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 (二) 用途：
  - 1. 本會會務之經常性支出。
  - 2. 經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議決之其他費用。
- (三) 保管：
  - 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十月一日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 2. 授權之各項支款。本會所發之支票均須由會長聯同司庫簽署方告生效。
  - 3. 常務委員會可全權處理本會之一切資金，工作小組若動用本會資金，需預先取得常務委員會核准。
  - 4. 常務委員會需確實會之各項收入與支出，而資產、儲備金及負債等變動情況均需詳加紀錄。一切賬項需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結存、屆時司庫需備妥經審核之資產負債表乙份。
  - 5. 上屆司庫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需呈示該年度已審核之資產負債表及進支表。
  - 6. 本會會員有權隨時查核本會賬簿。惟必須向常務委員會申請，於適當情理及時間、地點下，予以檢查。

**第四章 會員大會**

-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1. 本會章程之訂立、變更、修改及廢除。
  - 2.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及罷免本會幹事。
  - 3. 決定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
  - 4. 聽取常務委員會之報告，包括提出已審核之賬目，檢討會務，複決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案。
  - 5. 如有任何決議，交由常務委員會執行。
- (二) 會員大會每2年召開一次，由常委會於每2年學期開始後至九月三十日召開。會議通知書需列明議程，最遲於一星期前通知各會員。特別會員大會亦應於一星期前通知各會員。



